

债券代码：127805.SH、1880078.IB 债券简称：PR 益阳 01、18 益阳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52370.SH、1980401.IB 债券简称：19 益阳 01、19 益阳专项债 01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益阳市赫山区梓山环路 888 号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6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6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6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7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其有效性分析	17
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7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一、18 益阳专项债 01	20
二、19 益阳专项债 01	20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3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3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3
三、相关当事人	23
四、信息披露情况	23
五、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 1、2018 年第一期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2、2019 年第一期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上交所：PR 益阳 01； 银行间交易市场：18 益阳专项债 01	上交所：127805.SH 银行间交易市场：1880078.IB
上交所：19 益阳 01； 银行间交易市场：19 益阳专项债 01	上交所：152370.SH 银行间交易市场：1980401.IB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18 益阳专项债 01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7】38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8.5 亿元公司债券。

（二）19 益阳专项债 01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7】38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8】1641 号文件批准延长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7.0 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益阳专项债 01

- 1、发行规模：人民币 85,000.00 万元。
- 2、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3、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市场。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43%。
- 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2018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次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85,000.00 万元，其中 3.5 亿元拟用于益阳市中心城区社会停车场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9 益阳专项债 01

1、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00.00 万元。

2、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市场。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

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12 月 25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次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

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70,000.00 万元，其中 6 亿元用于益阳市中心城区社会停车场项目，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2023 年 7 月 24 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2023 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2858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PR 益阳 01”和“19 益阳 01”债券均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6.0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3.1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5.07%。2023 年度中合担保实现营业总收入 4.2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68 亿元，净利润 1.55 亿元。2024 年 3 月 21 日，联合资信维持其评级 AAA，展望为稳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8 益阳专项债 01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0.085 亿元后，已使用 8.33 亿元，其中 3.49 亿元用于益阳市中心城区停车场项目建设，4.8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 0.085 亿元。2023 年本期债券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报告期内，国开证券作为债权人按相关规定核查了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二）19 益阳专项债 01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0.07 亿元后，已使用 6.7075 亿元，其中 5.7075 亿元用于益阳市中心城区社会停车场项目（不含顺德家居城停车场物流配送中心），1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 0.2225 亿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738.5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报告期内，国开证券作为债权人按相关规定核查了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晓明

设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益阳市赫山区梓山环路 888 号

邮政编码：413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俊伟

联系电话：0737-2222002

传真：0737-2222000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开发；水利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建设物资。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92.96 亿元、302.25 亿元和 323.83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279.10 亿元、281.13 亿元和 298.7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27%、93.01%和 92.25%；负债分别为 148.28 亿元、144.11 亿元和 164.86 亿元。发行人总资产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0.15 亿元，实现净利润 0.77 亿元，受整体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相比 2022 年下降较多。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模式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益阳市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开发、水利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建设物资。主要业务板块为市政建设工程、土地开发、砂石销售、城市维护建设、销售油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以及房屋

租金板块。

（1）市政工程建设业务。益阳市政府授权发行人本部、发行人子公司益阳市楚才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益阳市水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益阳市资江两岸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益阳市市政工程和城市资源经营主体。

发行人主要承接益阳市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据城市整体发展规划，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利用市场化等手段，以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措部分建设资金，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收入确认依据为发行人与益阳市人民政府针对具体项目签订的项目代建协议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汇总表》，相关项目收益主要为成本加成的10%-15%。一般来说，《工程结算汇总表》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出具，相关项目收益的支付频率为一年一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回款期限为3-6年。

益阳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针对具体棚户区改造项目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后，由发行人子公司楚才公司作为棚户区改造的总承包商，负责项目的全部建设任务，根据代建协议及项目规划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工程竣工经项目委托方验收后交付使用，项目委托方需按照代建协议约定的投资回报率、付款时点等内容分期支付项目回购资金，相关项目收益通常为成本加成的5%-10%。收益的支付频率一年一次，棚户改造项目的回款期限为8-12年。

（2）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益阳市人民政府将除“一区两园”（益阳市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岭工业园、长春工业园）和国有企业土地以外的经营性土地，全部交由发行人负责开发，进行前期拆迁和平整。发行人受托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益阳市土储中心等部门将资金和收益按照工程进度和相应时间节点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扣除成本后，获得土地开发净收益。收益标准为益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核算土地开发成本并附加一定开发收益，原则上开发收益的加成比例不低于50%。

（3）砂石销售业务。市人民政府明确发行人作为中心城区砂石场及砂石集散中心的建设经营主体，控股全市砂石开采经营，对洞庭湖和资江干流河沙以及桃沅江桃城镇群山实施统一开采经营。发行人砂石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四家砂石子公司（益阳市晓日砂石有限公司、益阳市银进砂石经营有限公司、益阳

市资阳区晓日砂石经营有限公司及益阳市沅江晓日砂石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开展砂石开采、销售业务，业务模式为：发行人通过租用砂石开采船舶等设备，在地理及开采量的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砂石开采，开采出的砂石对外销售，发行人销售对象主要为内销，即在拖沙场进行加工生产，拖送销售至益阳及周边建材公司。销售价格以市场行情为基准。

（4）其他业务。发行人在垃圾处理、燃气供应、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地下空间等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具有城市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根据益阳市物价局《关于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益价服字（2008）39号）承担益阳市区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益阳市政府每年下发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承担城市维护建设服务主要是对城市公共事业和设施的维护，城市维护建设收入来自于益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城市维护资金；发行人其他市政服务收入的来源主要是政府授权公司的城市资源收费收入，如出租车经营权拍卖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加油（气）站资源有偿使用费等。

2、主要经营状况

2022年-2023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市政建设工程	5.34	5.02	6.04	52.63	8.30	7.94	4.39	46.48
砂石销售	2.53	2.57	-1.37	24.96	7.86	6.73	14.35	44.01
销售油气	0.52	0.46	11.61	5.17	0.35	0.31	13.57	1.98
工程施工收入	0.87	0.50	42.73	1.16	0.64	0.46	27.70	3.57
经营权收入	0.20	0.23	-16.34	8.58	-	-	-	-
殡葬服务收入	0.33	0.15	52.81	3.22	-	-	-	-
房屋租金	0.16	0.20	-22.9	1.61	0.14	0.18	-29.24	0.76
施工监理收入	0.12	0.07	37.61	1.16	0.11	0.07	33.61	0.60
污水处理	0	0	0	0	0.39	0.28	28.59	2.20
检查维修	0.01	0.001	89.1	0.11	0.04	0.002	94.02	0.21
停车费收入	0.006	0.004	43.9	0.06	0.005	0.003	44.23	0.03
其他	0.056	0.072	-27.58	0.55	0.03	0.06	-104.17	0.17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10.15	9.28	8.53	100	17.86	16.03	10.25	100

（1）市政建设工程：2023年度市政工程建设业务板块收入为5.34亿元，收入同比变动-35.68%，成本为5.02亿元，成本同比变动-36.79%。发行人2023年市政工程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因市政工程项目总量减少所致。

（2）砂石销售:2023年度砂石销售业务板块收入为2.53亿元，收入同比变动-67.78%，成本为2.57亿元，成本同比变动-61.87%。发行人2023年砂石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因相关区域管控措施导致砂石开采时间受限，采砂量减少所致。

（3）工程施工收入：2023年度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收入为0.87亿元，收入同比变动36.59%，成本为0.50亿元，成本同比变动8.21%。发行人2023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承包工程业务量增加所致。

（4）检查维修、销售油气、停车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2023年度检查维修收入、销售油气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0.01亿元、0.52亿元、0.006亿元和0.056亿元，相比上期变动-70.14%、48.17%、33.61%和87.33%，上述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受偶然因素影响较大。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财务数据及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比例（%）	原因 分析
1、总资产	323.83	302.25	7.14%	
2、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6	158.14	0.52%	
3、营业收入	10.15	17.86	-43.20%	（1）
4、净利润	0.77	2.03	-62.22%	（2）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66	2.70	-38.52%	（3）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2	0.39	161.54%	（4）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35	-10.02	56.59%	（5）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48	-7.95	181.51%	（6）
9、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	13.23	23.77%	

10、流动比率	5.27	6.89	23.51%	
11、速动比率	0.48	0.58	17.24%	
12、资产负债率	50.91%	47.68%	6.77%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2	0.36	-38.89%	(7)
14、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15、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如下：

（1）、（2）、（3）：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去年均有所下降，主要为政府债务管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大幅减少，使得发行人市政建设工程代建板块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以及因相关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致使砂石开采时间受限，砂石开采量下降，使得砂石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等，最终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相应下降。

（4）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增加 161.54%，主要因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保持稳定，而发行人注重成本管控，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0.66 亿元，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45 亿元。

（5）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56.59%，主要因当年购建固定资产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减少 1.61 亿元，购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减少 1.76 亿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7 亿元。

（6）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181.51%，主要系发行人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15.07 亿元。

（7）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去年降低 38.39%，主要系公司 EBITDA 较去年减少。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说明

1、主要资产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7.37	13.25	31.09
应收账款	2.72	4.46	-39.01
预付款项	0.76	1.86	-59.14
其他应收款	4.17	3.19	30.72
存货	271.52	257.38	5.49
其他流动资产	2.19	1.01	116.83
长期股权投资	4.63	4.76	-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98	0.57	71.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10	0.1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98	4.14	-3.86
固定资产	1.20	1.41	-14.89
在建工程	6.50	5.43	19.71
无形资产	7.04	4.07	72.97
长期待摊费用	0.01	0.0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1	0.28	1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35	0.35	0.00

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2023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一年度增长 31.09%，主要因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其他货币资金 200 万元系子公司益阳城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入的保证金；9680 万元系子公司益阳市银进砂石经营有限公司存入

的保证金。

（2）应收账款。2023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一年度减少 39.01%，主要因报告期发行人砂石等建材销售应收款回款增加，使得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少近 2 亿元。

（3）预付款项。2023 年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一年度减少 59.14%，主要系减少对湖南益康达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预付账款 10,000 万元。

（4）其他应收款项。2023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较上一年度增加 30.72%。主要系对湖南益康达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增加 10,000 万元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2023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一年度增加 116.83%，主要为报告期主要系预缴税金增加 9,924.19 万元所致。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3 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一年度增加 71.93%。主要系新增对益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桃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4,125.00 万元所致。

（7）无形资产。2023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一年度增加 72.97%，主要为土地经营权和特许经营权新增 32,105.95 万元所致。

2、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负债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3.50	6.15	119.51
应付账款	2.85	0.69	313.04
合同负债	8.55	5.82	46.91
应付职工薪酬	0.14	0.11	27.27
应交税费	3.80	6.10	-37.70
其他应付款	6.55	4.24	5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5	17.46	19.99
其他流动负债	0.38	0.20	90.00
长期借款	41.83	39.34	6.33
应付债券	45.89	43.73	4.94
长期应付款	20.45	20.27	0.89

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2023 年，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度增加 119.51%，主要系

新增保证借款、质押借款、信用借款约 7.98 亿元所致。

（2）应付账款：2023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增加 313.04%，主要因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付资产购买款和湖南省益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未付工程款所致。

（3）合同负债：2023 年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增加 46.91%主要系预售商品款增加 1.17 亿元、预售特许经营权款增加 1.55 亿元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2023 年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增加 27.27%。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约 0.33 亿元所致。

（5）应交税费：2023 年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减少 37.70%。主要系本年度利润下降，企业所得税下降约 1.33 亿元，增值税下降 0.85 亿元所致。

（6）其他应付款：2023 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增加 54.48%，主要因新增对益阳市资阳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付款 329.23 万元，新增对沅江市荣信建材有限公司应付款 1,515.2 万元，新增对益阳市资阳区紫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付款 1,070 万元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2023 年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增长 90%，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7、0.48、50.91%。

现金流方面，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 亿元，较 2022 年相比增加 161.54%；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56.59%；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181.51%；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增加 23.77%。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15	17.86
利润总额	0.75	2.32
净利润	0.77	2.0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	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	-1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	-7.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	13.23

发行人近两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单位：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数）	5.27	6.89
速动比率（倍数）	0.48	0.58
资产负债率（%）	50.91	47.6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从以上各项指标分析可以得出：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稳定，具有一定的抵抗风险的能力。作为益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发行人未来在基础设施建设及砂石开采销售等方面还需投入较多资金，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发行人未发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未偿付等情况，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意愿较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8 益阳专项债 01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7】38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8.5 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6.43%。

（二）19 益阳专项债 01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7】38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8】1641 号文件批准延长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7.0 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6.2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8 益阳专项债 01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0.085 亿元后，已使用 8.33 亿元，其中 3.49 亿元用于益阳市中心城区停车场项目建设，4.8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 0.085 亿元。2023 年本期债券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19 益阳专项债 01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0.07 亿元后，已使用 6.7075 亿元，其中 5.7075 亿元用于益阳市中心城区社会停车场项目（不含顺德家居城停车场物流配送中心），1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 0.2225 亿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738.5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偿债专户。

发行人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为本期债券开设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和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前集齐偿债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

“18 益阳专项债 01”和“19 益阳专项债 01”债券上述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其有效性分析

“PR 益阳 01”和“19 益阳 01”债券均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6.0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3.1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5.07%。2023 年度中合担保实现营业总收入 4.2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68 亿元，净利润 1.55 亿元。2024 年 3 月 21 日，联合资信维持其评级 AAA，展望为稳定。

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涉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

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一、18 益阳专项债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经查询公开信息，2023 年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及延期支付分期偿还本金的情况。

二、19 益阳专项债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经查询公开信息，2023 年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及延期支付

分期偿还本金的情况。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2024 年 1 月 4 日，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公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8 益阳专项债 01”及“19 益阳专项债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27.16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对外担保得增减变动情况为-4.12 亿元；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27.16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为 17.09%，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单笔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3 年，“18 益阳专项债 01”和“19 益阳专项债 01”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and 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相关文件，主要信息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3）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一季度财务报表》；

（4）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5）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

（6）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报告（2022 年度）》、《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7）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8）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9）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出资产的公告》；

（10）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